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邮编：330000 电话、传真：0791-885932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华商股字[2025]第05002号

致：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宋菁律师、龚昕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及登记地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4,711,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91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5年4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26,72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3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26,722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9%；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聘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6%；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第八项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dd: 江西省南昌市鳳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宋菁

龚昕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5年5月19日

